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6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根据上述授权，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5,549,414.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3元。

（4）对于其他依法无需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元，相关税款由其按照适用税收规定自行处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办）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4,0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55.636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8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36%。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4）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37,800	99.9072%	60,500	0.0643%	26,800	0.0285%	0	通过
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800	62.06%	60,500	26.2929%	26,800	11.6471%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64,500	99.9355%	60,500	0.0643%	100	0.0001%	0	通过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9,500	73.6636%	60,500	26.2929%	100	0.0435%	0	
3.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81,100	99.9532%	44,000	0.0468%	0	0%	0	通过
3.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6,100	80.8779%	44,000	19.1221%	0	0%	0	
4.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81,100	99.9532%	43,900	0.0467%	100	0.0001%	0	通过
4.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6,100	80.8779%	43,900	19.0787%	100	0.0435%	0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64,500	99.9355%	60,500	0.0643%	100	0.0001%	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9,500	73.6636%	60,500	26.2929%	100	0.0435%	0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64,500	99.9355%	60,500	0.0643%	100	0.0001%	0	通过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9,500	73.6636%	60,500	26.2929%	100	0.043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杨浩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2、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7.79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54,954.55万元；2026年1-6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163.70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89,430.0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3,4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2,621,627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77,243.0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0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持股数：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64,28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由股东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按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89.3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452.95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489.3808万股变更为18,452.952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2-87986666

3、传真号码：022-87987888

4、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

5、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丰泽道5号

6、邮编：300380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440,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9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039,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5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1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413,155	99.9736%	19,400	0.0186%	8,200	0.0079%	0	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4,020	93.1278%	19,400	4.8304%	8,200	2.0417%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414,555	99.9749%	17,900	0.0171%	8,300	0.0079%	0	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420	93.4764%	17,900	4.4569%	8,300	2.0666%	0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370,255	99.9325%	50,800	0.0486%	19,700	0.0189%	0	表决通过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1,120	82.4461%	50,800	12.6488%	19,700	4.9051%	0	

上述议案1、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王亚宁。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当天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林木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木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勤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勤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港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港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裁2名，财务负责人1名。经总裁林木勤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薇薇、卢义富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得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证券事务代表1名。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詹宏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詹宏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张亚、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李洪斌、张亚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戴国良、李洪斌、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戴国良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林木港、蒋薇薇、卢义富、赵亚利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林木勤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林木勤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胡亚军先生、余斌先生、林戴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张亚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木勤（主任委员）、林木港、蒋薇薇、卢义富、赵亚利

2、审计委员会：戴国良（主任委员）、赵亚利、李洪斌

3、提名委员会：张亚（主任委员）、林木勤、赵亚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亚（主任委员）、林木勤、李洪斌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裁：林木勤先生

（二）执行总裁：林木港先生

（三）副总裁：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

（四）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

（五）董事会秘书：詹宏辉先生

（六）证券事务代表：李鹏辉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游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在此向游晓女士、张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木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奥林天然饮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执行总裁及董事。

蒋薇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卢义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营销本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胡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任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新发展集团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直营本部负责人、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战区总经理。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8月起，先后担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裁办主任，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林戴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现任融资部经理，2024年2月1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戴国良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商业与管理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准会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虹鼎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2018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冀想企业有限公司、和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信越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担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财华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精英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学院学士学位，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20年11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2017年至2020年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2025年1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现已退休。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10月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安徽省池州地区司法局科员；1995年11月至1996年6月担任池州地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年7月至2012年3月曾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曾任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彭得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2月至2021年10月，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财务总监。

詹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詹宏辉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2年4月加入东鹏饮料，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年12月至今，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金融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859,4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6,663,8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195,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3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3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0月9日15:00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木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337,385	99.4924	是
1.02	选举林木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788,237	99.5831	是
1.03	选举蒋薇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5,036,004	99.6330	是
1.04	选举卢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798,717	99.5852	是
1.05	选举胡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795,306	99.5846	是
1.06	选举余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5,115,354	99.6490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戴国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832,714	98.5858	是
2.02	选举赵亚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0,645,226	98.7493	是
2.03	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186,945	98.8583	是
2.04	选举张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736,522	98.96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木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64,119	97.8432	是
1.02	选举林木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20,113	98.3456	是
1.03	选举蒋薇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064,879	98.5669	是
1.04	选举卢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30,593	98.3551	是
1.05	选举胡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27,182	98.3520	是
1.06	选举余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147,230	98.6413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戴国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00,588	93.9900	是
2.02	选举赵亚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444,646	94.3913	是
2.03	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986,365	94.8809	是
2.04	选举张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527,642	95.370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先生、王茂竹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